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6 年間犯貪污、瀆職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貪污罪，擔任審判職務法官，未能廉潔自持，犯行嚴重破壞司法公正性，影響公權力執行甚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經矯正署認定有悛悔實據始能獲選為外役監受刑人，故外役監受刑人執行刑期符合提報假釋規定時，應認已符合刑法 77 條及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悛悔實（有）據之要件；從未違規，積極參與教化活動，獲頒獎狀 10 張，返家探視 29 次，家庭支持良好，假釋評估得分滿分 100 分；以法院審判時適用之刑法 57 條科刑輕重審酌事項作成處分，對於復審人有利情形未予注意，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0 條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貪污、瀆職等罪，擔任審判職務法官，未能廉潔自持，犯行嚴重破壞司法公正性，影響公權力執行甚鉅，犯行情節非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經矯正署認定有悛悔實據始能獲選為外役監受刑人，故外役監受刑人執行刑期符合提報假釋規定時，應認已符合刑法 77 條及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悛悔實（有）據之要件」之部分，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悛悔實據，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之悛悔實據，因法規目的之不同，要求程度亦有別，假釋涉及受刑人之社會復歸，所需之悛悔實據自應較遴選進入外役監為高。

四、又訴稱「從未違規，積極參與教化活動，獲頒獎狀 10 張，返家探視 29 次，家庭支持良好，假釋評估得分滿分 100 分」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按假釋審查應質量並重，現行審查機制除參酌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下稱假釋量表）之評估結果外，尚須衡酌前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事項之質性資料；次按假釋量表包含二表，表一審酌面向含括受刑人之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分介於 0 至 100 分間，表二則將犯行情節（依刑期劃分不同等級）納入評量，綜合評估後得出評估等級 A 至 F。是以，復審人於假釋量表之表一獲得 100 分，惟對應表二後，僅獲得等級 B 之量化評估結果，本署並就復審人犯行情節之部分，依法併同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方法及所生損害等質性資料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於法有據。

五、再訴稱「以法院審判時適用之刑法 57 條科刑輕重審酌事項作成處分，對於復審人有利情形未予注意，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部分，按犯行情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